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千灯镇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标段二）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6-0015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千灯镇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标段二）

二、合同内容

1、本项目由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实际项目服务由各学校作为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乙方应服从使用单位的安排，保质保量开展各学校的安保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标段二范围内学校的校园安保服务，乙方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管理层人员，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对保安员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消控室或消控柜的管理），与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保安员。学校名称及保安员数量如下，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

序号	学校名称	保安员人数	消控岗保安员人数	合计
1	亭林初级中学	10	3	13
2	千灯中心小学校	8	0	8
3	亭林小学	8	3	11
4	千灯中心幼儿园	4	0	4
5	千灯中心幼儿园美景分园	4	3	7
小计		34	9	43

3、服务期限：二年，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增减服务期限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5368320），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保安员	34	5070	4137120
2	消控岗保安员	9	5700	1231200
合计	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5368320

2、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含临时抽调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高温费、奖金、保险等）、设备工具费用（安防器材、服装、胸卡、通讯工具、劳保工具、耗材等）、中标服务费、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投入保安员数量按实结算。实际付款金额=综合单价*服务期限*人员数量－考核扣款，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4、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付款，具体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等方式支付。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学校安保服务。

2、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身份及简历进行复核，乙方及保安员应予配合。

3、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6、甲方或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其处以罚款。

7、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与乙方进行沟通。

8、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或使用单位管理，遵守甲方或使用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学校安保服务,主动积极地接受行业管理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或使用单位的检查监督。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或使用单位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或使用单位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或使用单位及其指定的公司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甲方或使用单位购置的固定资产与工具，自然损耗除外。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10、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乙方直接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未经校方或主管部门同意，禁止保安员私自下载、拷贝、拍摄、调取、传播有关监控等相关画面或视频（违规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1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或使用单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未立即撤离及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或使用单位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他人；

（5）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①乙方人员配备不齐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使用单位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③乙方服务不到位，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拖欠员工工资及群众信访、媒体曝光，核查属实三次以上（含三次）；

⑤乙方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威胁、恐吓甲方或使用单位领导及管理人员；

（6）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安保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分包或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学校）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考核细则详见**《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2.甲方对中标单位校园安保服务的检查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抽查每月1次，由甲方工作组指定中标单位有关人员一起按《校园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日常巡查每周至少1次，由各学校组会同中标单位管理人员进行督促检查、评分。

3.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学校）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限期整改；同时中标单位须主动联系实际使用方（学校），在校园安保服务考核表上签字确认，中标单位不主动及时签字或无理拒绝签字确认，实际使用方（学校）一律视为中标单位认同招标单位的考核评分。**所得分值作为拨付保安服务费用的依据。**

4.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同时每月汇总最终考核得分表。

5.每月将日常巡查考评得分平均值和不定期抽查考评得分平均值，计算得出月考核最终得分。

6.考核说明

1）减分：单项中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减分，视情况严重程度可加倍减分，减完为止。

2）加分：

（1）乙方做出贡献受到主管部门、师生书面表扬的，视情一次加1-2分，考核周期内以加5分为限；

（2）乙方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或计划书、意见书经采纳实施后，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率成效显著的，视情一次加1-2分，考核周期5分为限；

（3）乙方对于突发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得当，为甲方挽回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一次加1-5分；考核周期内以加10分为限。

3）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4）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75分（包括7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的2%。

5）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60分（包括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每下降1

分，扣除服务费的 4%。

6）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不予以支付当月服务费。

7）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不足员上岗发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7. 甲方对评分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8. **《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校园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加分说明
一	基础管理（40分）	1.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无着便装上班的行为。保安器械装备齐全有效。上下学高峰保安员穿戴必要的防卫器械，武装上岗	未按要求着装或未佩带标志或装备不齐扣 1 分。高峰时段未武装上岗，扣 2 分。	5		
		2. 言行举止规范，态度亲和。无粗话、无与校方及家长、学生争吵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在工作中使用脏话或态度恶劣，无理争吵扣 1 分 1 次。	5		
		3. 必须严格按中标人数上岗。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睡岗，打盹，脱岗。私自调班、换班、离岗。	每人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210 小时，发现一次不满足扣 10 分。每发现一次睡岗、工作时间闲聊等扣 1 分，发现人证不合，每证扣 1 分。	20		
		4. 保安人员利用甲方设施和资源谋取自身利益。	每次举报证实扣 5 分	10		
二	秩序	1. 保安人员熟悉区域环	按实站岗，每次扣 1 分，脱岗一	10		

	维护工作（50分）	境，立岗、巡逻和门卫值守规范，文明执勤	次扣1分。			
		2. 各岗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	摆放杂乱每次扣1分	10		
		3.封闭校园管理，落实日常巡检。	对来访人员严格登记把关，重点部位在2小时内巡检1次，发现一次不合要求扣1分。	10		
		4.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登记确认放行、车场指挥有序、有专人指挥、疏导率100%，无堵塞交通、无序停放现象。	每发现一次未对车辆进行指挥、疏通扣1分。	10		
		5.保安人员对监控和消防设施知识掌握熟悉，应急处理程序得当。	每发现一次不熟悉和处理不当，扣1分。	10		
三	人员管理（10分）	1.采取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稳定	保安主要管理员更换，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保安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未告知扣5分。 保安员替换，未做好新入职保安培训及交接工作的每人扣2分。 人员变动后，在上岗前未主动对接学校完成“智护校园”校园自主管理平台更新的每次扣 2分	10		
四	额外扣分项	因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给予相应扣分。	出现一次事故，扣除10分。	/		
		因人员离职补充的保安必须符合年龄及标书其他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书	第一次发现补充人员年龄未达标或未持有保安员证的，每人次扣6分，第二次发现每人次扣8分，第三次发现每人次扣10分	/		
五	加分	1、配合完成较大的本职	每有一项突出的事迹，加5分。			

项目	工作以外的事情且较好的。				
	2、为保护生命和财产，表现英勇，或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的。				
	3、处理突发状况合理得当，减少影响。				
	4、有其他优异表现的。				
合计			100		
考评人：		保安公司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	